

11/06 有關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會員在 IOTC 協定第 5 條項下所作的承諾，為保持對系群狀況及趨勢的檢視，並蒐集、分析和傳播科學資訊、漁獲量和努力量統計值，以及與該系群的養護管理和基於本協定涵蓋系群之漁業等相關的其他資料；

考慮到第10/02號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要求之決議所訂定條款，及特別是第3點，設定表層漁業、延繩釣漁業及沿海漁業漁獲量及努力量的報告要求；

認知到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反覆地強調會員所繳交資料及時及正確之重要性；

亦憶及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於塞昔爾維多利亞召開之第 9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同意標準化漁撈日誌是有助益的，並同意於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作業的所有圍網漁船及餌釣漁船之最低資料要求，以整合資料蒐集及提供所有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科學分析之共同基礎；

進一步憶及 2010 年 6 月 23-25 日於澳洲布里斯本召開之 KOBE II 混獲工作小組會議所通過之建議，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應考慮通過混獲資料蒐集之標準，最低限度為使資料得以幫助混獲物種資源量狀態之評估及衡量混獲措施之成效，且該資料應當使 RFMOs 得以評估漁業與混獲物種之互動程度；

亦考慮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塞昔爾維多利亞召開之第 12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討論；

進一步考慮到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塞昔爾維多利亞召開之第 13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建議選項之一為修訂漁獲日誌中強制性回報之鯊魚清單，以增進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中鯊魚之資料蒐集及統計；

進一步考慮到 2007 年 11 月在塞昔爾召開之第 10 屆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所成立的小型特別小組，其工作為整合各船隊目前所使用各式各樣的表格，且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同意之所有圍網、延繩釣、流網船隊最低資料要求標準，以及所製的漁撈日誌樣本；

依據 IOTC 創設協定之條款建議如下：

1. 每一船旗 CPC 應確保所有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捕撈 IOTC 管理魚種之圍網、延繩釣、刺網及竿釣漁船，遵守一套漁獲資料記錄系統。
2. 在 IOTC 權限範圍水域內，所有船長超過 24 公尺，或低於 24 公尺且在其船旗國專屬經濟區外作業之圍網、延繩釣、刺網及竿釣漁船，應當保有一份裝

訂成冊或電子的漁撈日誌，俾提供資料予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使用，包括附錄 I 及 II 所列舉漁撈日誌中最低限度要求的資訊及資料。

3. 漁撈日誌之形式由附錄 I 及附錄 II 二個部分所組成，而漁撈日誌樣式僅係就所有漁具別（附錄 III、IV、V 及 VI）提供作為示範之用途：

附錄 I 包括漁船、航次及漁具配置之資訊，且除非在該航次變換漁具規格，每一航次僅需填妥一次。

附錄 II 包含圍網、延繩釣、刺網、竿釣作業及漁獲資訊，必須於每一次施放漁具作業時填妥。

4. 漁撈日誌資料應由漁船船長提交予船旗國政府，倘漁船於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內作業，亦應予沿海國政府。船旗國及收到資訊之國家，應當於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將當年度的彙整資料提交予 IOTC 秘書處及科學次委員會。第 98/02 號資料保密政策及程序之決議所規範，有關精細層級資料之保密規定應予適用。
5. 委員會於 2012 年年會中，將考量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重新檢視本建議案，俾通過決議案實施於所有漁具別之資料回報規定。

附錄 I

於每航次記錄乙次（除非漁具規格變更）

1.1 報告資料

- 1) 漁撈日誌提交日期
- 2) 報告人姓名

1.2 漁船資料

- 1) 漁船船名及/或登記編號
- 2) IOTC 編號（若有的話）
- 3) 無線電呼號：若無國際呼號，應使用其他獨特識別碼，如登記或漁船執照號碼
- 4) 漁船大小：總噸數（以公噸計）及/或全長（以公尺計）

1.3 航次資料

- 1) 出港日期及港口
- 2) 返港日期及港口

1.4 其他所需資料

延繩釣（漁具規格）：

- 1) 平均支繩長度（以公尺計）：魚鉤至支繩與幹繩交接處之直線長度（如附圖 1）
- 2) 平均浮標繩之長度（以公尺計）：浮球至支繩與幹繩交接處之直線長度
- 3) 平均支繩間之長度（以公尺計）：支繩與支繩間的幹繩之直線長度
- 4) 幹繩之材質有4種類別：
 - a. 粗繩（Cremona rope）；
 - b. 細繩（PE或其他材質）；
 - c. 辮結之尼龍線；
 - d. 單股尼龍線。

圍網（尋魚資料）：

- 1) 尋魚天數。
- 2) 使用偵察機（是/否）。

刺網（漁具規格）：

- 1) 最小及最大網具作業深度（以公尺計）：記錄最大及最小網具作業深度範圍。

- 2) 網目大小 (以公釐計)：記錄該航次所使用之網目大小。
- 3) 網具高度 (以公尺計)：網具高度以公尺計。
- 4) 網具材質：例如辮結之尼龍線、單股尼龍線等。
- 5) 遺失或未回收網具總長度 (以公尺計)：記錄該航次所遺失網具總長度。

竿釣

- 1) 活動：自該航次開始至該航次結束之每日報告。活動應當包括「當日進行捕撈或船上有餌料進行尋魚」、「未捕撈作業-蒐集餌料」、「未捕撈作業-航行」、「未捕撈作業-漁具損壞」、「未捕撈作業-天候不良」及「未捕撈作業-泊港」

附錄 II

每次下鉤/網次/作業記錄一次

2.1 作業

延繩釣：

- 1) 下鉤日期（年/月/日）。
- 2) 作業之經緯度：以作業當地中午時間之位置，或開始投繩之位置，亦可以作業區域之代碼（例如，塞昔爾專屬經濟區及公海水域等）作為選項。
- 3) 開始下鉤之當地時間（以 24 小時制計）。
- 4) 記錄至小數點 1 位之中午表層水溫，倘可行的話（攝氏 XX.X 度 C）。
- 5) 浮球間之魚鉤數量：倘浮球間使用之魚鉤數不相同，則記錄最具代表性（平均）之魚鉤數。
- 6) 該次下鉤所使用總魚鉤之數量。
- 7) 該次下鉤所使用夜光棒之數量。
- 8) 使用餌料之種類。

圍網：

- 1) 漁撈活動日期（年/月/日）。
- 2) 作業之經緯度：以下網作業位置或當地中午時間之位置。
- 3) 下網或放置 FAD 之細節：註明該次下網為成功、失敗、時間、儲存漁獲之魚艙。
- 4) 魚群性質：集魚器（註明性質，例如流木、無線電浮標、鯨鯊、鯨魚等）及/或浮水群。
- 5) 記錄至小數點 1 位之中午表層水溫，倘可行的話（攝氏 XX.X 度 C）。
- 6) 海流流速（以節數計）及流向（以度數計）。

刺網：

- 1) 下網日期（年/月/日）：記錄在海上有下網之日期（及無下網日期）。
- 2) 網具總長度（以公尺計）：以公尺記錄每一網次所使用浮子網長度。
- 3) 開始捕撈時間：記錄每一次投網開始之 UTC 時間（以 24 小時制計）。
- 4) 開始及結束之經緯度位置：記錄能代表漁具施放開始及結束區域之經緯度位置。若當日無作業，記錄中午時間之位置。
- 5) 網具施放深度（以公尺計）：刺網施放之大約深度。
- 6) 開始起網時間：記錄開始起網之 UTC 時間（以 24 小時制計）。
- 7) 完成起網時間：記錄起網結束之 UTC 時間（以 24 小時制計）。

竿釣：

- 1) 捕撈日期：記錄捕撈的日期。每一捕撈日應當被分別記錄。
- 2) 漁民人數：依捕撈日（捕撈作業）記錄船上漁民人數。
- 3) 所使用之漁具數量：記錄當日（捕撈作業）所使用之漁具數量。
- 4) 開始捕撈時間：於捕撈餌料結束後，且船駛向海洋準備進行捕撈漁獲時，立即記錄 UTC 時間（以 24 小時制計）。若作業超過一天，則應當記錄開始尋魚之時間。
- 5) 結束捕撈時間：於最後一次捕撈魚群作業結束後，立即記錄 UTC 時間（以 24 小時制計）。此即為船長決定返港之時間。若作業超過一天，則應當記錄最後一次停止捕撈魚群作業之時間。
- 6) 漁獲位置：記錄開始捕撈作業之經緯度，若當天無作業則記錄中午時間之位置。當逐日記錄資訊時，記錄漁撈作業發生地點之平均 1 度方格區域。
- 7) 魚群性質：集魚器及/或浮水群

2.2 漁獲量

- 1) 每次下鈎/下網/漁撈作業，2.3 節中所述魚種及加工形態之魚種別漁獲數量（以公斤計）或尾數：
 - a. 延繩釣記錄尾數及重量；
 - b. 圍網記錄重量；
 - c. 刺網記錄重量；
 - d. 一支釣記錄重量或尾數

2.3 魚種

針對延繩釣：

魚獲物種	其他物種
南方黑魷	水鯊
長鰭魷	馬加鯊（灰鯖鮫）
大目魷	鼠鮫
黃鰭魷	花鯊（污班白眼鮫）
正鰹	雙髻鮫（雙過仔）
劍旗魚	其他鯊類
紅肉旗魚及黑皮旗魚	非必須記錄物種
白皮旗魚	長尾鯊（狐鮫）
短吻旗魚	虎鯊（鼬鮫）
雨傘旗魚	刺鯊仔
其他硬骨魚	其他白眼鮫

	大白鯊
	刺魷

針對圍網：

魚獲物種	其他非必須物種
長鰭鮪	鯨鯊
黃鰭鮪	花鯊（污班白眼鮫）
正鰹	黑鯊
大目鮪	其他鯊類
其他魚類	

針對刺網：

魚獲物種	其他物種
長鰭鮪	水鯊
大目鮪	馬加鯊（灰鯖鮫）
長腰鮪（小黃鰭鮪）	鼠鮫
黃鰭鮪	花鯊（污班白眼鮫）
正鰹	雙髻鮫（雙過仔）
扁花鰹（油煙）	其他鯊類
巴鰹	非必須記錄物種
土拖鰹	長尾鯊（狐鮫）
白腹鰹	虎鯊（鼬鮫）
旗魚	刺鯊仔
兩傘旗魚	其他白眼鮫
短吻旗魚	大白鯊
劍旗魚	
其他魚類	

針對竿釣：

魚獲物種
正鰹
黃鰭鮪
大目鮪
長鰭鮪
扁花鰹（油煙）
巴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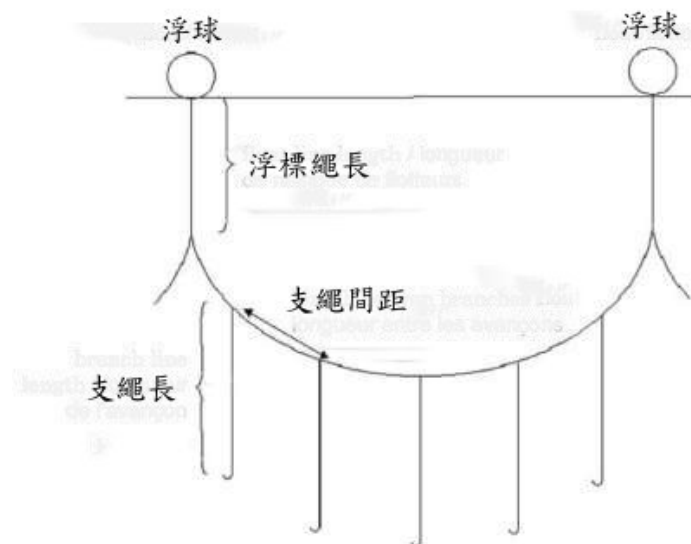
長腰鮪（小黃鰭鮪）
土拖鰭
其他魚類

2.4 備註

- 1) 丟棄漁獲重量（以公斤計）或數量
 - a. 延繩釣記錄尾數及重量；
 - b. 圍網記錄每一魚種之估計重量；
 - c. 刺網記錄重量；
 - d. 一支釣記錄重量或尾數。
- 2) 必須記錄任何與鯨鯊（*Rhincodon typus*）及海洋哺乳類動物之互動。
- 3) 丟棄之鮪類及類鮪類漁獲、鯊魚、海龜、海鳥應當被記錄於備註。
- 4) 其他資訊亦記錄於備註。
- 5) 憶及第 10/13 號執行禁止圍網漁船丟棄正鰹、黃鰭鮪、大目鮪及非目標魚種之建議。

註解：漁撈日誌所包括之魚種別資料被視為最低要求。依不同區域及漁業之情形，其他非必須記錄卻常被捕獲之鯊魚及/或漁獲物種，應當被增列成為必須項目。

圖 1 延繩釣魚具之概要圖示



附錄3 - 鮪延繩釣漁船漁撈日誌範例
(僅作示範說明之用)

CPCs需確保以上所列最低限度要求納入漁撈日誌

船旗國			
報告日		船長姓名	
報告人	姓名	電話	
出港日		出發港	
返港日		抵達港	

↑ 日期使用西元年/月/日

船名		
船舶大小	總噸數(公噸)	漁船全長(公尺)
登記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員數目		

漁具規格	
支繩長度	
浮標繩長度	
支繩間距	
目標魚種	1.鮪() 2.劍旗魚() 3.其他魚種()

重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後重量

每次作業之漁獲物應以上下行方式分別填寫尾數及重量(公斤)

日期	位置				下 鉤 時 間	海 水 表 面 溫 度	浮 球 間 漁 鉤 數	總 下 鉤 數	鮪類					旗魚					鯊魚				其 他 魚 類	備註(丟 棄或其 他資訊)		
	緯度		經度						南方	長	大	黃	正	劍	紅	黑	白	雨	短	水	鼠	馬			其	
	度數	NS	度數	EW					黑	鱈	目	鱈		魚	肉	皮	皮	傘	吻							鯊
		NS		EW																						
		NS		EW																						
		NS		EW																						
		NS		EW																						

- 1.填寫日期時，使用西元 年/ 月/ 日格式。
- 2.填寫位置時，使用此格式：XX°XX。
- 3.海水表面溫度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之數值。

附錄5 - 一支釣漁船漁撈日誌範例
(僅作示範說明之用)

繳交漁撈日誌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報告人(姓名及職稱)：_____

船名：_____ IOTC 號碼：_____ 註冊號碼：_____ 執照號碼：_____ 漁船全長(公尺)：_____

出發港口：_____ 出發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抵達港口：_____ 抵港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航次編號：_____

日期 (月日)	開始捕撈位置			開始作業時間 (時:分)	停止作業時間 (時:分)	作業次數	漁民人數	漁具數量	魚群性質		漁獲單位	熱帶鯖類			其他魚種					丟棄漁獲																	
	一度方格區域	緯度	經度						集魚器	浮水群		黃鰭鯖	正鰹	大目鯖	長鰭鯖	長腰鯖	扁花鰹	巴鰹	土拖鰹																		
		度:分	度:分																																		
/	:	:	:	:							尾數																										
											重量																										
/	:	:	:	:							尾數																										
											重量																										
/	:	:	:	:							尾數																										
											重量																										
/	:	:	:	:							尾數																										
											重量																										
/	:	:	:	:							尾數																										
											重量																										
小計											尾數																										
小計											重量																										

備註

附錄6 - 刺網漁船漁撈日誌範例
(僅作示範說明之用)

繳交漁撈日誌日期：_____ / ____ / ____ 報告人(姓名及職稱)：_____

船名：_____ IOTC 號碼：_____ 註冊號碼：_____ 無線電呼號：_____ 總噸數：_____ 漁船全長(公尺)：_____

出發港口：_____ 出發日期：_____ / ____ / ____ 抵達港口：_____ 抵港日期：_____ / ____ / ____ 航次編號：_____

網目大小(公釐)：_____ 網具高度(公尺)：_____ 網具材質：_____ 作業最小/最大深度(公尺)：_____ / _____ 總遺失漁具長度(公尺)：_____

日期 (月日)	開始作業位置		結束作業位置		開始作業時間 (時:分)	開始起網時間 (時:分)	結束作業時間 (時:分)	網具投放長度 (公尺)	目標魚種	鯖魚					旗魚					鯊魚			其他魚種 (15) (魚種及漁獲量)	丟棄漁獲 (魚種及漁獲量)	
	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						長鰭鯖(1)	大目鯖(2)	黃鰭鯖(3)	正鰹(4)	其他(5) (魚種及漁獲量)	劍旗魚(6)	白皮旗魚(7)	黑皮旗魚(8)	及紅肉旗魚(9)	兩傘旗魚(10)	其他(11) (魚種及漁獲量)	水鯊(12)	長尾鯊(13)			其他(14) (魚種及漁獲量)
	度:分	度:分	度:分	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於下欄記錄時使用目標魚種相對應之數字

備註